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0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飛揚數位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陳鵬元
聲　請　人　方俊翔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8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1405號、第3004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飛揚數位有限公司。

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方俊翔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飛揚數位有限公司、陳鵬元前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智訴字第8號判決不受理確定；聲請人方俊翔前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則未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而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係聲請人等3人所有，且未經本院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案之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飛揚數位有限公司、方俊翔前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因而遭警扣押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為聲請人方俊翔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予以不起訴處分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1405號、第30041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佐；聲請人飛揚數位有限公司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其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，並據告訴人等撤回刑事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智訴字第8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而聲請人陳鵬元、方俊翔分別於警詢時供稱：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係飛揚數位有限公司所有，扣案如附表

二所示之物係方俊翔所有等語（見偵11405卷一第26至27頁、第45頁），且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均非違禁物，亦非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是以，該等扣案物品應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飛揚數位有限公司、方俊翔聲請發還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聲請人陳鵬元雖聲請發還扣押之物，但其於警詢時陳稱扣案如附表一、二之物，分別係飛揚數位有限公司、方俊翔所有，有如前述，從而，本件扣案之物既非聲請人陳鵬元所有，其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勝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所有人	備註
一	光碟	7片	飛揚數位有限公司	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保管字第4226號
二	隨身碟	1顆		
三	契約書	1本		
四	訂購單	1本		
五	發票	9份		

（續上頁）

六	內勤人員講稿	1張		
七	無敵平板	18台		
八	合約書	1份		
九	DM	1張		
十	平板電腦（A8003）	1台		
	題本	2本		
	隨身碟	1顆		
	隨身碟	3顆		
	無敵CD-928平板	4台		
	訂購契約（飛揚）	4本		
ū	平時考卷	24張		
	行銷課程	1份		

（續上頁）

	記事本	1本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所有人	備註
一	筆記型電腦（UX305F華碩）	1台	方俊翔	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保管字第4226號